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市中医医院的西苑医院苏州医院康复设备一批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药熏蒸仪(单头)、中药熏蒸仪(双头)中药熏蒸仪(舱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8人,营业收入为25653万元,资产总额为28929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冲击波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4人,营业收入为19257.67万元,资产总额为24757.0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泰州市博纳医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30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3.《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第四章《招标书》规定为准。

4.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中小微企业,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